**聊城市优良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进一步规范优良工程评选活动，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争创精品工程，推动我市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良工程的评选对象主要为在我市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优良工程评选的具体工作由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优良工程由施工企业自愿申报，申报企业应为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协会会员单位。

第四条 优良工程每年评选一次，申请聊城市“水城杯”奖工程从优良工程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优良工程主要为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其工程的规模如下：

（一）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

（二）单体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

（三）投资规模大于1000万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或保密工程；

（二）在原工程基础上进行改造的工程；

（三）由于勘察、设计、施工、使用原因存在质量隐患的工程；

（四）虽已通过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包括初装修建筑）的工程；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优良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省地、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聊城市先进水平。

（二）已经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工程竣工后使用半年以上，未发生质量问题和质量投诉。

（四）住宅工程应达到入住条件，入住率在30%以上，其它未入住的应达到使用要求。

第八条 申报优良工程的主承建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建设各责任主体单位签署《优良工程评选申报书》意见后，经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由施工企业向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协会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的内容：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二）《优良工程评选申报书》；

（三）工程项目报建批件（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工程概况和介绍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约1000字）；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七）工程用户回访记录（原件并加盖建设、施工单位公章）；

（八）能反映工程概况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正立面和各部位彩照6张、工程质量责任标识牌实物彩照1张。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应组卷成册，并设封皮及资料目录。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二）申报的各种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资料中涉及到的五方责任主体、工程名称、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工程性质和用途等方面的数字和文字必须一致。如有更改，必须有相应的手续和文件说明。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十二条 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协会对优良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及工程资料的审查。

第十三条 优良工程的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技术标准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必须公正、严肃、认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第十四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复查工程实体质量。建设各方应积极配合复查组的工程实体质量复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复查工作。

（二）审查工程资料。核查工程建设手续、竣工验收文件、专项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行业标准形成的施工文件的全部原件；抽查施工过程资料。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的优良工程名单，须进行公示一周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

第六章 工程表彰

第十八条 获奖工程发文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申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项目和有关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优良工程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接受申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宴请、礼品、礼金，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评审委员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已获得优良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取消工程所获荣誉的决定，收回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优良工程评选申报书

附件2：质量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附件1

**优良工程评选申报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筑面积 |  | 层 数 |  |
| 工程造价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备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竣工验收评定等级 |  |
| 施工单位 |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法人代表： （公章）  |
| 建设单位 |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法人代表： （公章） |
| 监理单位 |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法人代表： （公章） |
| 勘察单位 |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法人代表： （公章） |
| 设计单位 |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法人代表： （公章） |

附：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

2、本工程有关工程概述、质量控制措施、工程质量情况等1000字文字资料；

3、公建、住宅工程用户回访记录。

附件2

**质量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质量资料核查情况 |   |
|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情况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  |
| 工程使用情况 |  |
| 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